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如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郑建明先生变更为李天时女士，任期自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的要求，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方式作相应调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该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